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公司股东提名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郑少波先生、江忠永先生、罗华兵先生、李志刚先生、王海川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大中先生、冯晓女士、马述忠先生和宋执环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宋卫权先生、陈国华先生（第六届董事会另外一名监事，胡铁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由有关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推举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将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郑少波先生、江忠永先生、罗华兵先生、李志刚先生、王海川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朱大中先生、冯晓女士、马述忠先生和宋执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宋卫权先生、陈国华先生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另外一名监事，胡铁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 朱大中 金小刚 黄先海

2016 年 5 月 26 日